证券简称: 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20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规划搬迁、土地收储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收到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规划搬迁的通知》,拟对座落于滨州黄河二路819号共计127,481.00平方米的土地进行规划搬迁、实施土地收储。

上述搬迁地块系公司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所在地,有关规划搬迁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实施规划搬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规划搬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与本次土地收储搬迁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的 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本次搬迁的具体方案;
- (2)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本次规划搬迁、土地收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规划搬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3)根据本次规划搬迁情况,修订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